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朱冷麗即王朱冷麗即朱丹寓即朱蘭因

代 理 人 陳育廷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4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 記 官 盧佳莉

附件：

一、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所示，聲請人曾參與債務協商，惟因協商金額加計債務超出清償能力無法履行而毀諾，仍請提出具體說明如下：

(一)聲請人於協商成立後，有何「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條件顯有重大困難」之毀諾原因？【應詳述發生時間點（如開始請假照顧母親、失業之時間等），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母親診斷證明書及除戶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供本院參酌】

01 (二)聲請人協商當時每月實際所得來源及數額為何？請提出相關
02 證明文件。

03 (三)聲請人毀諾當時每月必要支出狀況為何？

04 二、請提出禾源軒蔬食小吃店於本院受理本件清算聲請前1日回
05 溯5年間（即107年12月7日起至112年12月7日止），營業活
06 動平均每月營業額之證明文件（如：營業銷售總額報表、記
07 帳冊、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營業稅申報書或營業稅
08 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等），並計算上開其間之每月平均營業
09 額。

10 三、請提出聲請人及受扶養人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1 料清單。

12 四、聲請人及其受扶養人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如中低收入補
13 助、育兒補助、租屋補助等）？如有，則請說明其數額、期
14 間為何，並提出存摺影本或最新年度金額核定公文等相關證
15 明。

16 五、關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即110年12月至112年11月
17 止）每月生活必要支出部分：

18 個人每月必要支出於112年1月前是否要以18,337元列計(衛
19 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1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於1
20 12年1月起是否要以19,172元列計(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
21 2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如不同意，請提出各項支
22 出之相關單據，以利本院審酌是否確為必要支出。